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彩繡

選任辯護人 黃泰翔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彩繡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彩繡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17
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
自其所住社區型獨棟建築中間通道即高雄市楠梓區常德路38
6巷78弄（下稱系爭巷弄）起駛欲左轉常德路386巷由東往西
方向行駛，其駛出巷弄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前
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
通行，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路燈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左轉。適鄭美梅騎乘車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常德路386巷
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
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以及路面之「慢」
字標記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竟
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慢行即貿然前駛進入系爭路口，A
車、B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鄭美梅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

01 併硬膜下血腫、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之傷害。

02 二、案經鄭美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

0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07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8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9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0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1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2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3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14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
15 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許彩繡（下稱被
16 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17 （本院卷第67至69頁），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8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
19 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
20 力。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駕駛A車與告訴人鄭美梅（下
23 稱告訴人）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等
24 節，但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駕駛A車駛
25 出系爭巷弄時，有打方向燈，並按喇叭後怠速前進，沒有踩
26 油門，是告訴人騎B車未減速撞上我的A車，本件車禍係因
27 告訴人之過失導致，我並無過失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A車與告訴人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導致
29 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勢等節，業據告訴人於警
30 詢中指訴明確（警卷第9至12頁），並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31 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3頁）、道路交通事故

01 現場圖（警卷第21至2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2 (二)-1（警卷第47至5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3 談話紀錄表2份（警卷第29至35頁）、現場照片、車損照片
04 （警卷第55至73頁、原審審交易卷第47頁）在卷可參，此部
05 分事實堪以認定。

06 (二)被告雖辯稱其無過失等語，惟查：

07 1.按行車前應注意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讓行
08 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起駛
09 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六百元
10 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
11 第7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
12 明文。

13 2.本案案發時，A車係自系爭巷弄駛出，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
14 （警卷第67頁），被告也自陳系爭巷弄兩側建築物會遮擋視
15 線、系爭路口也沒有設反光鏡等語(本院卷第113頁)，被告
16 又為系爭巷弄所在社區之住戶，當熟悉現場環境、路況，知
17 道系爭路口存在一定程度之視野障礙而應設法防免發生交通
18 意外，被告卻駕駛A車冒然駛出，則其駕駛行為已屬違反道
19 路交通安全規則。再觀諸前揭車禍發生後之現場情況，A車
20 之前車牌下半部分夾在B車之車身、上半部分連接於A車，此
21 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警卷第55至65頁)，可認本案係B車之
22 右側車身因勾夾到A車之車牌，導致B車行進過程中無法正常
23 行進，告訴人因而摔倒於地。而正常車輛應係直線行進，本
24 案也無證據證明B車有何蛇行情況，A車前車牌勾夾到B車之
25 結果，僅能係A車與B車距離過於靠近之情況下方會發生，而
26 本案B車正常於道路中直行，本無無端靠近A車車頭之理，顯
27 係A車進入B車行進路線方會發生此種狀況。並考量A車前半
28 段車身已經越過現場圍牆，駕駛座之大半區域已在圍牆區域
29 之外，被告亦自承有開啟車燈等節，也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
30 （警卷第55頁），則當下被告已可輕易透過肉眼觀看道路來
31 車，卻進入B車前進路線，當有起駛時未禮讓來車先行之情

01 事。

02 3.被告考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開門系統
03 可考（警卷第81頁），而案發時天候陰、夜間有路燈照明、
04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此有道路交通
05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憑（警卷第25至27頁），是依當時狀況
0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乃被告竟疏未注意起駛應讓行進中之
07 B車先行，其駕駛行為，自有過失。佐以原審將本件車禍送
08 鑑定及覆議，結果咸認被告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
09 為肇事主因，此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10 會113年1月23日高市車鑑字第11370058100號函暨鑑定意見
11 書（原審交易卷第33至36頁）、高雄市政府113年8月29日高
12 市府交交工字第11345517200號函暨覆議意見書及鑑定人結
13 文存卷足據（原審交易卷第81至86頁），由是益徵被告確有
14 過失甚明。

15 4.被告雖稱其起駛時有按喇叭後怠速前進，沒有踩油門等語，
16 然本件路權在於告訴人，被告身為起駛之一方，本應禮讓行
17 進中之告訴人先行，此注意義務並不能因為被告有按喇叭或
18 怠速前進而解免，是其所辯洵屬無據。

19 5.本案告訴人於111年10月31日車禍發生後旋經救護車送醫急救，
20 當天即由急診轉入加護病房，於同年11月3日轉出加護
21 病房入普通病房，於同年11月8日始出院，診斷結果係頭部
22 外傷併硬膜下血腫、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等節，有義大醫
23 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3頁）在卷
24 足參，可見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勢，則被告之過
25 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

26 6.至於被告之辯護人雖稱告訴人往正前方飛而非左方飛等語，
27 但此細節問題無礙於告訴人因前揭車禍受傷之結果的認定，
28 尚不得以此對被告為何有利認定。

29 7.另按「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
30 慢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31 備，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道路交通安

01 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告訴人行進之
02 車道上寫有「慢」字（詳警卷第65頁現場照片），且現場係
03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告訴人自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
04 備。但依A車係起駛車輛，其車速應相對較低，且從現場告
05 訴人留下之血跡位置觀之（詳警卷第59頁現場照片），可見
06 告訴人在車禍發生當下被拋飛一定距離，由此足認告訴人於
07 案發時顯未履行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注意義務。而
08 本件車禍經送鑑定結果，亦認定告訴人未依慢標字指示減速
09 慢行，為肇事次因，此有上開車禍鑑定書、覆議意見書足
10 據，是以告訴人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惟被告刑事
11 責任之認定，並不因告訴人與有過失，而得免除被告之過失
12 責任，告訴人與有過失之情節輕重，僅係本件對被告量刑之
13 參考因素，並不影響被告所犯刑事責任罪責之成立。

14 8. 至於起訴書記載日間自然光線乙節，因本案案發時已經日
15 落，有臺灣高雄市橋頭區頂鹽里的日出日落時間表存卷可考
16 （原審交易卷第37至38頁）在卷可參，且前揭道路交通事故
17 調查報告表(一)亦載明案發時是夜間有照明（警卷25頁），故
18 應此部分犯罪事實應修正為夜間有照明。又起訴書固記載被
19 告於案發時未顯示方向燈，但此為被告所否認，觀諸被告於
20 案發當下接受警員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即表明
21 A車有打方向燈（詳警卷第33頁），而卷內除告訴人單一指
22 訴外，別無其他證據可證明前揭車禍發生當下A車之方向燈
23 未開啟，是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4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其駕駛行為無過失等語，不足採信。至
25 被告固主張其並無未靠右行駛之過失，請求本院至系爭巷弄
26 勘驗是否現場是否過窄無從靠右，並聲請傳喚證人即時常行
27 經系爭路口之計程車司機蘇正雄到庭作證，惟本院並未認定
28 認被告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詳下述），且本件事證已明，
29 核無必要。綜上，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的理由：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於具偵查追訴犯罪職權之機關
02 或公務員發覺其犯嫌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
03 人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4 紀錄表在卷可參（警卷第39頁），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
05 自首，並進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08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認定被告另
09 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惟此節為被告所否認，且被告於案發
10 時係甫起駛進入系爭路口即與告訴人發生碰撞，業據本院認
11 定如前，此核與被告之A車於系爭巷弄內係靠右或靠左無
12 涉，尚難逕認被告另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是原審此部分之
13 認定容有違誤。被告上訴意旨否認有禮讓來車先行之過失，
14 依前揭說明，固無理由，惟其主張無未靠右行駛之過失，則
15 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16 (二)爰審酌被告本應謹慎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
17 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未注意起駛應禮讓行進中之
18 車輛先行，使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之傷害，告訴人因此
19 入住加護病房3日，轉普通病房出院後仍需使用輪椅行動，
20 由專人協助照護3個月（詳警卷第13頁告訴人之診斷證明
21 書），可見告訴人傷勢非輕，被告行為誠屬可議。惟念被告
22 犯後自首且曾表達欲與告訴人調解之意，但因雙方對賠償金
23 額無法達成共識迄仍未能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分文，兼衡告訴
24 人對本件車禍發生同有未減速慢行之過失，及被告前無犯罪
25 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憑，素行尚可，再參以被告領有
26 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73至75頁）及其自陳之智識程
27 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隱私，詳本院卷第116頁）等一
2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9 算標準。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
31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04 法官 毛妍懿
05 法官 莊珮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黃淑菁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